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2.11.10	日期	112.11.14	日期	112.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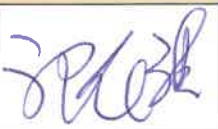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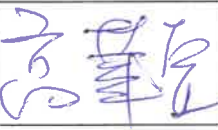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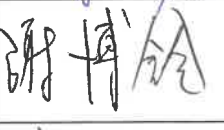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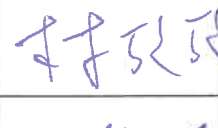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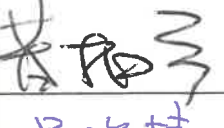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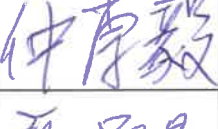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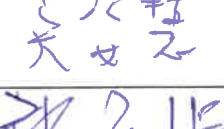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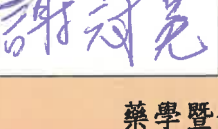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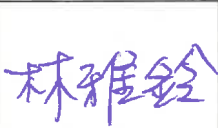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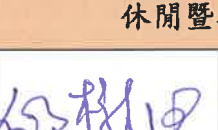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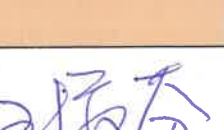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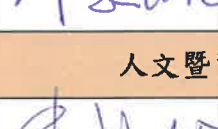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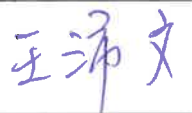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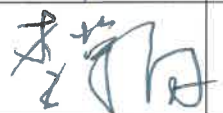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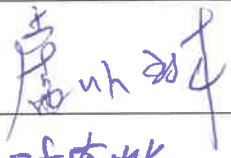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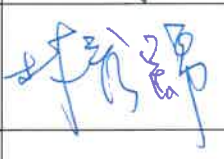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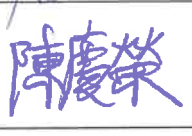
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郭代璜		主任秘書	陳立材	
教務長	高華聲		學務長/ 藥健學院院長	謝博銓	
總務長	林欣欣		研發長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消防學程代理主任	賴文亮	
護理系系主任	陳瑞娥		寵美系系主任	李育儒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管系(所)主任/ 餐旅系代理系主任	邱懋嶠		觀光系代理系主任/ 應日系系主任	王淑芬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院長/ 社工系代理系主任	黃鼎倫		幼保系系主任	黃泮翔	
生關係系主任	吳國宏		多媒系代理系主任/ 資娛系、行流系 代理系主任	王宗松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 副主任	洪聖德		消防學程 副主任	葉琮勤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社工系副主任	陳耀芳	
多媒系副主任	李榮富		生關係副主任	盧以琳	
校務研究與永 續發展辦公室 主任	林秀錦		教發	陳慶榮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列席人員應到 8 人，實到 7 人。

二、頒獎：校務創新創意實踐典範競賽，共計 11 件作品獲獎。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12/10/-11/5)

序號	新聞標題	所屬單位	刊登媒體
行政	1 大仁科大超強顧問團成軍，力推產學共創	校長室	中央社、MSN 新聞網、經濟日報、TMnews 三星傳媒、新頭條、PChome 新聞、Match 生活網、蕃新聞、
	2 大仁科大攜手強越生醫 強強聯手共促醫材輔具科技創新	研發處	蕃新聞、蹦新聞、PChome 新聞、好新聞、MSN 新聞、飛揚新聞、屏東人新聞 FB、Wellnewss 新聞、MSN 新聞、台灣新新聞報-台新傳媒 經濟日報、中央社、聚財網
	3 大仁科大參與澳門國際發明展大豐收獲得 3 金 1 銀 1 最佳國際發明獎 2 特別獎		中央社、Pchome 新聞、Wellnewss 新聞、新頭條新聞、蕃薯藤、臺灣產經新聞網、Match 新聞、屏東時報、立夏媒體、TMnews 三星傳媒、Pchome 新聞、蕃新聞、聯合報新聞網、天天要聞、TIPPA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最新消息
	4 原住民教育事務協調會 今明登場	學務處	原住民族電視台
	5 精彩大仁太極適能跨域體驗活動	進修推廣部	PeoPo 公民新聞(影片)
學術	1 「南老共融 社區向榮」共創健康活力的樂齡社區 南老之家與社區共融一起歡度重陽佳節	社工系	屏東時報

2	大仁科大多媒體設計暨文創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團 潮聲藝曲同源「聲聲不息」特展參訪交流	多媒系	好報新聞網
3	畢業就年薪百萬！一年千位新血還不夠，「醫界公務員」身價翻紅	藥學系	商業週刊
4	收容流浪動物 屏東萌軍營區將試營運	寵美系	自由時報

(二)上次會議(112/10/3)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無			

四、專案報告：(每報告 10 分鐘)

(一)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 USR 聯合成果展規劃報告-教學發展中心

(二)追蹤事項報告-請簡短報告執行結果

- 1.教務處-(1)10 月底各系招生類群填報檢核 (2)新設系科申請規劃 (3) 30 人 80%政策的檢核
- 2.會計室-協助督導各系未註冊人數
- 3.圖資館-大仁 RealApp 使用成效(滿意度調查)
- 4.總務處-提升教學品質環境的持續具體追蹤(每月一次)
- 5.研發處-國際生招生推動規劃(對於弱勢及警戒系科的協助)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

說明：1.因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準則修正，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故配合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為加強說明原條文第五條各類專班(含校外班、學分班等)之含意及相關作法，特此辦理條文修訂作業。

2.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現行條文之對照及說明如附件二。

3.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廢止本校「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請審議。

說明：1.「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內容已不符實需，且目前本校排課作業均已依據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實施，並逐年檢討修正。

2.另有「教師排課作業要點」內容已涵蓋全校排課作業相關要點，為現行作業規範。

3.依上述理由，擬廢止本校「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大仁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五、本校所聘業界專家須協同專任教師執行各項教學活動，採一學期一聘，每一學期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同一課程以二學期為限。	五、本校所聘業界專家須協同專任教師執行各項教學活動，採一學期一聘，每一學期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每學分至多3小時計；同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同一課程以二學期為限。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準則修正
六、業界專家須現職專任於產業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六、業界專家須現職於產業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準則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8.10.29 行政會議通過

100.09.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並產出相對實務性教材(具)。
- 三、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所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課程名稱含「概要」、「概論」、「導論」等基礎課程，若未能歸類為「多功能整合性學習地圖」之證照、職涯課程者不得申請。
- 四、本要點所聘之業界專家係屬學校編制外人員，不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本校所聘業界專家須協同專任教師執行各項教學活動，採一學期一聘，每一學期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同一課程以二學期為限。
- 六、業界專家須現職專任於產業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議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七、業界專家工作內容及任務為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依授課內容編撰實務性教材(具)，並將教材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供修課學生參考。

內容至少包含一項以下成效：

 - (一)指導學生實務專題。
 - (二)指導學生校外競賽。
 - (三)指導學生證照考試。
 - (四)指導學生實務操作。

(五)簽定產學合作案。

(六)教師赴公民營服務。

八、業界專家遴聘程序：

(一)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送審表件如下：

- 1.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
- 2.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相關佐證文件。
- 3.續聘之業界專家須檢附前一學期滿意度調查結果。

(二)送審程序：授課專任教師應備妥送審表件，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三)已聘業界專家如有變更、異動，應重新辦理遴聘。

九、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於課程結束後，開課教師應對每位業師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於二週內繳交教學報告，並提供與業師共編課程相關之教材(具)、授課情形等資料以做為品質控管與實施成效改進及經費核銷依據。

十、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及交通費依教育部補助標準核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修正後)

105.02.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XX.XX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專、兼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授課時數排配及鐘點費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2 小時。
- 三、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副校長為 3 小時，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系所合一)、學程主任為 5 小時；兼任其他一級主管、所長(獨立所)及處、室、部秘書者為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含系科副主任)為 7 小時。專任教師兼任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者得減授 2 小時；兼任二個以上基本鐘點為 5 小時之單位主管者，得再減授 2 小時；其他兼任二個單位以上主管者得，再減授 1 小時；但每週至少須授課 2 小時。
- 四、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需超鐘點或減授鐘點者，須由各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准。專任教師執行教育部 USR 計畫，計畫執行經費(不含配合款)以一百萬元為一單位(總經費除以一百萬後無條件捨去)，得減授 1 小時，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提

供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名單給教務處；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得減授 1 小時。

五、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得以學年合併計算，並以上、下學期平均授課為原則，且每週至少應授課 2 小時。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須於次學期以正式課程或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鐘點時數補足鐘點時數；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鐘點費。上學期如有超鐘點，則保留與下學期併計或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以推廣教育課程補足授課鐘點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具「推廣教育課程補足鐘點申請表」並經進修推廣部核章證明未支領授課鐘點費後，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如附件)。補足時數原則，學分班課程以實際授課之學分數計算；非學分班課程以實際授課滿 18 小時折抵 1 學分。

六、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排配，由所、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依教師學術專長於排課作業時間內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與「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

七、專任教師不得到校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需要到校外兼課，仍須上足基本鐘點，且不得超鐘點，並應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准。

八、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九、各系、所、科聘請兼任教師至本校兼課，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並以 2 至 4 小時為原則；如有超出者，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十、本校各級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核發標準核發。專任教師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核發超鐘點費，週一至週五的日、夜間授課合併計算，每學期每週超鐘點以 1 小時為限，但同時教授週六、日課程者，每學期每週超鐘點合計以 4 小時為上限；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十一、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如下：

1.首次開設之課程，依課程時數計算鐘點數及申請相關獎勵補助。

2.持續開設同一門課程，鐘點數以 0.5 計算之。

十二、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方式：若授課班級修課學生人數 80 人(含)以內，1 節課以 1 個鐘點計算；若班級修課人數超過 81 人(含)以上至 90 人以內加計 0.2 個鐘點，超過 91 人(含)以上，該班每多 10 人(含)每 1 節課再加計 0.1 個鐘點；最多再加計 0.3 個鐘點。

十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鐘點，且共同授課分攤之鐘點應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若其分攤之鐘點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合計未超過 1 小時者，得核發超鐘點費。

十四、專、兼任教師授課請假，依人力資源發展處規定辦理並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未依規定請假而缺課者，依實際缺課時數扣減鐘點費。

- 十五、本校一學期核發 4.5 個月鐘點費。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採全學年併計，並於第二學期核撥或留寄至次學年計算；兼任教師鐘點費每月發放一次，第一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10、11、12 及隔年 1 月，第二學期共發放四次，分別於：3、4、5 及 6 月。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推廣教育課程補足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職編：

申請補足之鐘點數：

證明文件：請進修推廣部開立證明

1. 授課名稱
2. 實際授課時數
3. 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證明